

关于标准转号的说明

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技监局标函[1998]216号的要求，及国家机械工业局国机管[1999]126号文的批复。现将原标准代号 JB 3127-82 转为行业标准代号 QC/T 504-1999 内容暂时不变。请引用时用新的标准代号。

汽车用点火开关技术条件

本标准适用于汽车用点火开关（以下简称开关）。

1 开关的型式规定如下：

1.1 应制成封闭式；

1.2 接线型式可制成插接式或螺钉接线式；

1.3 操作机构为钥匙操作锁机构。

2 开关应符合 JB 3126—82《汽车用开关一般技术条件》的规定。

3 开关的工作档位及触点额定功率应分别符合表1~4的规定：

表 1

接线柱代号 触点额定功率 档 位	1	2
		120 W
0	○	
I	○ —	— ○

表 2

接线柱代号 触点额定功率 档 位	1	2	3
		120 W	60 W
III	○ —	—	— ○
0	○		
I	○ —	— ○	— ○

表 3

档 位	接线柱代号	1	2	4
	触点额定功率		120 W	60 W
0		○		
I		○—	—○	
II		○—	—○—	—○

表 4

档 位	接线柱代号	1	2	3	4
	触点额定功率		120 W	60 W	60 W
III		○—	—	—○	
0		○			
I		○—	—○—	—○	
II		○—	—○—	—	—○

注：当外力消除后，开关具有从Ⅲ互档自动复位到Ⅰ档的功能。

- 4 开关的钥匙只能在档位 0 位处自由地插拨，其力不大于 2kgf。
- 8 开关从一个档位转换到另一个档位时所需的转换力矩应在 1~3kgf·cm 范围内。起动档位的转换力矩应在 2.5~4.5kgf·cm 范围内。
- 6 开关的接线柱应能承受 5kgf 的静负荷历时 1 min 而无松动。
- 7 耐久性：开关在额定负荷下应能连续全转换工作 50000 次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上海市电器技术研究所、上海汽车电器厂负责起草。